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在审核对外担保时能够坚持安全和谨慎的原则，能够认真考察被担保方的真实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未发现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担保情况存在，未发现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

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03,549.39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812,741.06 元,加上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397,406,833.72 元,公司 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3,219,574.78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核查并向有关人员询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中所叙述的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遵循了诚实守信的原则,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现阶段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包括“三会”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比较完善,实践中也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基本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减少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执行是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的,程序是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余应敏

段东辉

2016 年 2 月 29 日